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ONG JIN KONG COMPANY LIMITED**

**華隆金控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華隆金控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

本集團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本集團中期業績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b>110,944</b>	74,791
銷售成本		<b>(103,879)</b>	(67,740)
毛利		<b>7,065</b>	7,051
其他收入		<b>262</b>	31
其他收益	4	<b>4,927</b>	3,327
銷售及分銷成本		<b>(912)</b>	–
行政開支		<b>(7,254)</b>	(7,306)
財務費用		<b>(12)</b>	(5)
除稅前溢利		<b>4,076</b>	3,098
所得稅支出	5	<b>–</b>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總額	6	<b>4,076</b>	3,098
<b>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350</b>	–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b>3</b>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b>353</b>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b>4,429</b>	3,098
每股盈利	8		
基本 (港仙)		<b>0.62</b>	0.60
攤薄 (港仙)		<b>0.62</b>	0.60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u>1,381</u>	<u>1,50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63	119,060
應收貿易賬款	10	4,551	36,961
短期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	11	32,817	8,36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8,629	21,078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8,414	–
可收回稅項		–	4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8,300</u>	<u>76,146</u>
		<u>153,274</u>	<u>262,07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2	3,032	139,51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7,519	4,310
應付稅項		1,200	1,467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u>112</u>	<u>112</u>
		<u>31,863</u>	<u>145,40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21,411</u>	<u>116,66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22,792</u>	<u>118,168</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u>311</u>	<u>368</u>
<b>資產淨值</b>		<u>122,481</u>	<u>117,800</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3	6,559	6,559
儲備		<u>115,922</u>	<u>111,241</u>
<b>總權益</b>		<u>122,481</u>	<u>117,800</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商品交換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 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之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產生變動。

### (i)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累計虧損及儲備之影響以及相關稅務影響：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經審核)	(10,107)
確認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	(143)
確認應收短期貸款及貸款利息預期信貸虧損	(42)
	<hr/>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經重列結餘(未經審核)	(10,292)
	<hr/> <hr/>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應收貿易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貿易款項並無包括重大之融資成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將按公允值計量金融資產，倘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ii)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或(iii)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金融資產分類一般根據兩個準則：(i)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特徵(「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SPPI」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含衍生工具無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分類時須整體評估。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原有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之新分類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6,961	36,81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0,053	20,053
短期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8,362	8,3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76,146	76,146

**(ii) 金融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之信貸風險，因此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提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集團須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短期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及銀行結存及現金）。現金及等同現金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惟本期間之減值並不重大。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計量之股本證券及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算之股本證券）毋須作出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之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進行計量，並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相關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就應收短期貸款而言，由於合約到期日於12個月或以內，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相等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就須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之賬面值已重新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6,961	(143)	36,81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53	-	20,053
短期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	8,362	(42)	8,3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146	-	76,146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於此等財務報表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時尚未能評定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內部向本集團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資料乃集中於已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之種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成衣採購
- 提供融資

以下呈報之分部收入指產生自外來客戶之收入。兩個期間均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類所產生而未作企業收入及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財務費用及所得稅支出)分配之溢利／(虧損)。這是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之計量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客戶收入分析外，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採購業務，故主要營運決策者亦評估本集團之整體經營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獲提供其他獨立資料。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呈列進一步分部資料。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成衣採購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109,951	993	110,944
分部業績	3,865	554	4,419
未攤分收入			4,885
未攤分企業開支			(5,216)
營運溢利			4,088
融資成本			(12)
除稅前收益			4,076

## 4. 其他收益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42	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4	4,885	—
沖銷董事袍金			
— 當期		—	1,283
— 前期		—	2,042
		4,927	3,327

## 5. 所得稅支出

由於該兩個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期間就所得稅支出作出任何撥備。

於報告期間或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 6. 本期間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	1,151	2,102
其他僱員成本	1,941	1,485
	<u>3,092</u>	<u>3,587</u>
僱員成本總額		
已售存貨成本	103,879	67,74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3	15
銀行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32)	(28)
	<u>103,879</u>	<u>67,740</u>

## 7. 分派

本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將不就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u>4,076</u>	<u>3,098</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55,927,000</u>	<u>519,777,000</u>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期內之平均市價而視為具反攤薄效應，因此所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相同。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

- (i) 已花費約125,000港元(二零一七：1,368,000港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ii) 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七：無)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約508,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54,000港元)乃以融資租賃形式持有。

##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150日不等。以下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報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3,697	28,332
31至60天	854	1,665
61至90天	-	3,743
91至120天	-	78
120天以上	-	3,143
	<u>4,551</u>	<u>36,961</u>

## 11. 短期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短期應收貸款－無抵押		
－本金	32,930	8,300
－利息	302	62
減：短期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15)	—
	<u>32,817</u>	<u>8,362</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短期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介乎12%至18%及將會在未來12個月歸還。短期應收貸款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 12.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30天	3,032	139,494
31至60天	—	24
	<u>3,032</u>	<u>139,518</u>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900,000,000	9,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	<u>9,100,000,000</u>	<u>91,00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u>10,000,000,000</u></u>	<u><u>1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19,777,000	5,198
因配售股份而發行股份(附註ii)	32,200,000	322
認購新股份(附註iii)	<u>103,950,000</u>	<u>1,039</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u>655,927,000</u></u>	<u><u>6,559</u></u>

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地位。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加9,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由9,0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0港元。此等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地位。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因進行配售而發行合共32,200,000股新股份，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400,000港元。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內。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以每股0.7港元之認購價配售及認購本公司103,950,000股新普通股，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2,520,000港元。該項認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認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

#### 14.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了Best Kee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所有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主要業務為成衣採購：

#####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 出售集團

千港元

#####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3,500
其他應收款	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

3,626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8,494)

(8,514)

##### 出售淨負債

(4,888)

#####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3

##### 已收代價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885

#### 15.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發生的重大事項如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及通函。以下所用詞彙將與上述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WFOE與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VIE協議。透過VIE協議，WFOE將可實際控制OPCO的財務及營運，並享有OPCO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得益。於訂立VIE協議後，OPCO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而OPCO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VIE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佈及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業務分部，分別為(i)服裝採購管理業務；及(i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資產管理、融資租賃、典當及放債業務。

#### 服裝採購管理業務

在過去的數年裏，全球所有企業都面對著科技進步和地緣政治動盪所帶來的前所未有的巨變。在許多行業，公司需要創建新的商業模式並重新創造自己。本集團過往服裝採購管理業務的主要客戶類型是品牌所有者／運營商、超級賣場、百貨公司及連鎖超市。過去數年，由於消費者消費習慣的改變，消費者把更多的收入花在手機電子產品、個人服務和房租，而服裝和配飾上的消費明顯減少。加上線上銷售也嚴重衝擊傳統零售行業。由於電子商貿激增及由純數碼從業者及完全垂直零售商加劇推動價格競爭，使我們的行業正面臨巨變。在全球各地大部分市場的服裝消費欠缺生氣之時，數碼和垂直零售商的快速增長意味著其他管道及眾多其他公司的相關市場份額流失。同時，全球投資步伐放緩、貿易增長疲弱，美國、加拿大的服裝客戶的經營情況持續下行，主要表現為同店銷售普遍下滑、淨利潤普遍下滑甚至虧損、負債率高企，導致淨資產下降，經營困難，有些甚至經歷大型門店關閉、實物資產變現和陷入流動性危機。受此影響，本集團的業務也嚴重受挫，為防範經已萎縮的銷售應收賬款免於變成壞賬，有必要改變客戶的組成。

本集團已採取策略將服裝採購管理業務範圍擴展至更多地理位置，特別是消費能力日趨強勁的中國。透過向更多地理位置作多元化服裝採購管理業務，降低一度為本集團主要出口目的地的加拿大及美國市場的業務收入佔比。同時，本集團不斷將供應商網絡擴大至更為多元化的服裝產品以拓寬產品基礎。

## 提供金融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審視現有業務及探討其他商機，以推動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本集團已開展新的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當中包括資產管理、融資租賃、典當及放債業務。目前，金融科技企業技術創新不斷進步，迅速發展成為金融領域的重要參與者。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著力於加快在中國大陸市場的戰略佈局，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產品體系，完善金融服務體系，以快速提升本集團業務規模，搶佔國內市場。董事會認為，中國及香港對金融服務的需求殷切，而該行業於中港兩地發展蓬勃。董事會認為，新業務活動將為本集團提供收入來源多元化的良機，預期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一間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從國內及海外市場購買租賃資產及於中國進行租賃交易磋商及擔保的公司的全部股權，正積極申請中國的典當特許經營牌照中。

於回顧期內，收入約為港幣110,944,000元，其中：服裝採購管理業務收入約為港幣109,951,000元，增長約47.01%（二零一七年：約港幣74,791,000元）；毛利率約為5.52%，減少約為3.91%（二零一七年：約9.43%）；放債業務收入約為港幣993,000元（二零一七年：零）；其他收入約為港幣262,000元，增長約為745.16%（二零一七年：約港幣31,000元）主要是因為租金收入及貨物索償；其他收益約為港幣4,927,000元，增長約為48.09%（二零一七年：約港幣3,327,000元），主要是因為出售附屬公司盈利；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港幣912,000元（二零一七年：零），增長主要是因為附屬公司開展中國業務；行政開支約為港幣7,254,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7,306,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約為港幣4,429,000元，增長約為42.96%（二零一七年：約港幣3,098,000元）。

金融科技市場發展蓬勃，本集團認為充滿機遇，擬成為進軍P2P融資行業的先驅企業之一。董事認為，P2P融資信息業務將為本集團提供探索P2P融資行業可能性以及深化本集團在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的接觸層面之機遇。P2P融資信息業務為具增長潛力的業務，而互聯網安全亦於近年不斷改善，透過互聯網進行的金融產品交易將憑藉其便捷及保密的特點而日益普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玲隆（杭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WFOE」）與杭州華之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OPCO」）及持有OPCO全部股權的中國國籍之人士（「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VIE協議。透過VIE協議，WFOE將可實際控制OPCO的財務及營運，並享有OPCO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得益。於訂立VIE協議後，OPCO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而OPCO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能夠透過OPCO間接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從而深化本集團對金融服務的業務分部之接觸層面，以及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以涵蓋中國的P2P融資客戶。然而，由於上述中國法律下的外資所有權限制，本集團須先採納VIE架構，方可直接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



##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努力提升兩大主營業務運作水準，務求把本集團的業績推上一個新的臺階。

服裝採購管理業務方面，中國與美國爆發貿易戰導致全球經濟不穩定，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的國際營商環境將仍然充滿困難及挑戰。本集團繼續採取策略將服裝採購管理業務範圍擴展至更多地理位置，特別是消費能力日趨強勁的中國。

金融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深化金融服務的業務分部，特別是P2P業務。自二零一八年初以來，中國監管機構已開始通過實施若干金融去槓桿化措施，打擊消費金融市場的詐騙和風險行為，加強對P2P融資業務的控制，導致資金供應減少及融資成本上升。根據國家互聯網金融安全技術專家委員會發表的統計數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中國的P2P平台數目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減少685個至2,835個。上述監管趨勢並不意味著中國P2P行業整體崩潰，擁有穩健經營手法和有效風險監控系統的P2P平台實際上可以從新的監管環境中受益，因為新的監管環境令市場監管更為清晰和確定，有助於P2P融資行業更積極、更良性的發展。消除存在風險和缺陷的P2P平台，將改善消費者融資行業的整體形象，增強P2P借款人與貸款人雙方的信心。

鑑於中國人的信貸需求日益增加，加上傳統金融機構針對此方面的需要所提供的服務欠缺效率和滲透率低，董事相信，在可預見的未來，中國的P2P融資市場仍擁有龐大需求和可觀潛力，渡過監管危機的P2P平台將能夠迎來更多商機。根據P2P平台信息網站網貸之家發表的統計數據，P2P平台的交易金額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20,640億元增加約36%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28,050億元，其後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3,950億元減少約21%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000億元。從上述統計數據可見，儘管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交易金額較二零一七年減少（主要是由於近期一連串收緊監管的行動所導致），但鑑於近期P2P融資的市場需求遠大於OPCO集團現有的經營規模，相信OPCO集團未來有空間實現業務增長。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港幣154,655,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63,575,000元）（其中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18,3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6,146,000元），資金來源包括流動負債約港幣31,863,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45,407,000元），長期負債約港幣311,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68,000元）及股東權益約港幣122,481,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17,800,000元）。

本集團通常主要以經營所賺取的現金償還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分別為4.81:1（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80:1），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之資產負債率分別為1:4.81（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81）。本集團控股股東盛途國際有限公司也承諾為本集團提供必要的財務支持，同時本集團正積極接觸其他投資者，特別是戰略投資者，希望引入更多的資金，故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發展現有業務。

### 外匯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量撥資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及十二月的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監察本集團的資金需求，以支持其營運及發展計劃。本集團大部分現金結餘為存放於主要國際金融機構的美元、港元存款及人民幣存款，而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收入、貨幣負債及支出項目均按美元、港元及人民幣持有。

以不同貨幣進行買賣交易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或會以遠期外匯合約調控。根據本集團之既定政策，本集團或會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或任何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合約，乃用作對沖用途。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合約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未償還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約。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購買新機器而負有承擔（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亦無重大資本承擔。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訂立計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 報告期後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玲隆（杭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WFOE」）與杭州華之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OPCO」）及持有OPCO全部股權的中國國籍之人士（「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VIE協議。透過VIE協議，WFOE將可實際控制OPCO的財務及營運，並享有OPCO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得益。於訂立VIE協議後，OPCO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而OPCO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各中國股權擁有人及OPCO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VI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VI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VI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公告、股東批准、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VIE架構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就VIE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

除上述披露外，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 **主要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本公告披露之外，本集團概無主要之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之僱員人數約為17名（不包括董事）。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有關薪酬計劃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而訂立。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每年將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薪金及工資。此外，本集團一般根據本集團及個人表現向該等合資格員工發放花紅。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港幣1,941,000元。本集團鼓勵其員工參加培訓課程，該等課程可使員工得到自我提升，同時可提高彼等的技能及知識。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授予購股權，以適當鼓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作出的貢獻。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共計22,068,000份。於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被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限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回報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合資格董事、合資格僱員及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家禮博士（主席）、李輝先生及周安達源先生。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已於其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中期業績公告。

此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支華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安達源先生及林家禮博士。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成立，其職責已於其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提名委員會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家禮博士（主席）及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支華先生。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成立，其職責已於其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薪酬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設立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香港、美國和中國進行，而本公司本身乃於聯交所上市。據吾等所深知及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法規。

## 董事資料變更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董事作出確認後，除以下所述外，並無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 林家禮博士（「林博士」）

除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外，林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分別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4）及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中國醫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B）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彼辭任Vietnam Equity Holding（股份代號：3MS）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Rowsley Limited（股份代號：A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林繼陽先生(「林先生」)**

除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林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被重新委任為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8)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鳴謝**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於本期間對本集團的奉獻、努力工作及忠誠，向彼等表示由衷的謝意及感謝。

本人亦謹此向客戶、往來銀行、業務夥伴及股東對本集團的一貫支持表示最深摯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華隆金控有限公司  
主席  
支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支華先生、林繼陽先生及馬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輝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林家禮博士；以及非執行董事陳健先生。